

訊息摘要：教育部／交通部令：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102-07-04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179B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2162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10、13、18 條條文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 5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 10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

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